

关于光明菜果食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裁定受理光明菜果食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光明菜果食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李轶；联系电话：1316248858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广场 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21 日